

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场需求、补充公司运力。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金租”）租赁1架中型直升机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拟向华融金租经营性租赁1架AW139直升机，租期15年，每架不含税月租金为89320欧元，15年租金共计16,077,600欧元，折合人民币约133,444,080元（按照欧元兑人民币汇率8.3折算）。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年度）经审计总资产的1.89%，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）的2.51%。

2. 公司与华融金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审议本关联交易时，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谈判、签署租赁合同等相关事项。张坚、余小元、闫增军、关颐、唐明通、姚旭、张威、杨杰、方健宁等9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](http://www.cninfo.com))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价格，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本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4.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2 月 28 日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-2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顾剑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34521665X

经营范围：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。

### (二) 股权情况

华融金租注册资本为 125.64 亿元，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，设有宁波、金华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华融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。公司股东有 16 家，均由监管部门审批通过，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60%。

### (三) 财务情况

截至 2025 年 9 月末，华融金租总资产 1642.13 亿元，负债 1422.83 亿元，净资产 219.30 亿元；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.17 亿元。

### (四) 关联关系

因公司与华融金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(五) 华融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合同的定价依据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

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合规合法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1. 出租人：华融金租
2. 承租人：公司
3. 租赁本金：133,444,080 元人民币
4. 租赁期限：15年
5. 租金支付周期：出租方同意，自交付日至飞机验收合格当日，为免租期，承租方在免租期内无需支付租金。验收合格当日（“验收合格日”）开始，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按月支付直升机租赁费用。租金支付日期：在验收合格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，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直升机首月租金。该日期将作为承租方后续每月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的固定日期。晚于该日期的支付将以逾期计算违约金（但该日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，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并不视为逾期，如该日一个月没有对应日，则当月租金支付日应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）。
6. 租金支付来源：自有资金
7. 协议的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项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**

##### **(一) 关联交易目的**

本次1架中型直升机的租赁，主要是借鉴国际同行企业的有效做法，探索多种渠道引进直升机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

##### **(二) 对公司的影响**

1. 根据公司目前资产、负债及营业收入等财务状况，本次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赁1架中型直升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2.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与华融金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1,733,985.24 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2.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3.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7 日